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宁市财政局

普发改函〔2023〕42号

关于调整普宁市培青中学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普宁市培青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调整普宁市培青中学高中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鉴于你校为改善学生住宿环境，在学生宿舍增设空调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实际，根据《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就调整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高中住宿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310元。
- 二、加强收费管理。收费要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制度，同时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加强节约用水用电内控管理，进一步降低办学成本，减轻学生负担。
- 三、加强安全管理。要加强内宿生用水、用电和其他内宿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，及时发现、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设

施，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。

以上批复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；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教育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